

开发商延期交房拒赔违约金

业主可走司法程序 但需注意诉讼时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勇)近日,怀宁县高河镇香樟大道巴比商务中心的居民张先生反映,开发商延期交房并且拒绝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希望相关部门给予关注。

当记者来到高河镇与张先生提前联系好的地点见面时,看到购房合同的签订时间为2016年7月,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合同第十条约定逾期超过90天,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已交付房价款的万分之二。“开发商是2017年12月1日才交房,延期了,我向安徽中欣投资有限公司沟通过多次,开发

商拒绝赔付,也找过律师咨询,说已经超过诉讼期。”张先生告诉记者。该社区江姓业主说,“2017年9月我拿到钥匙,根据合同也是延期交房,找过开发商,但被告知延期交房是因为社区外香樟大道北段未修好,市政管道未接通,属于不可抗拒原因才延期交房,所以拒绝赔付。”

随后记者来到房产开发商办公室,该公司负责人外出,记者马上电话联系汪姓负责人,给出的回复是:“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住户和主管部门的电话和书面材料反映违反合同条款事宜,如有异议,建议走司法程序。”

“2017年的合同问题,因我才到这工作还不太了解,根据合同条款我个人建议走司法程序,如果业主愿意,我们可以组织双方进行协商。”怀宁县住建局住房综合监管股江姓工作人员说。

安徽益上律师事务所律师宣斌建议,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案件诉讼时效为三年,超过该诉讼时效后,即便进入司法程序,也会因为被告提出时效抗辩而败诉,因此提醒市民如果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纠纷,要注意诉讼时效问题,如果已经超过诉讼时效,那么积极寻找可以中断时效的证据,以维护自身权益。

丈夫在外借钱 妻子该不该还?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陈世拥)怀宁县韩某某因资金周转需要,于2019年8月和2020年5月,两次向汪某某分别借款6万元、8万元。2020年8月,韩某某向汪某某出具借条一份,写明韩某某因资金不足,向汪某某借款14万元整,于2020年8月31日前还清。后汪某某多次要求韩某某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但均未果。汪某某遂向怀宁县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韩某某及妻子陈某某立即偿还借款本金14万元及利息。

怀宁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汪某某与韩某某之间的借贷关系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履行各自义务。案涉借款虽发生在韩某某和陈某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韩某某以个人名义对外举债,汪某某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故汪某某要求陈某某承担清偿责任,不予支持。

主审法官告诉记者,丈夫在外举债,妻子是否要承担偿还责任,这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如果夫妻一方在外举债,另一方在事后对此有追认的意思表示,或者举债是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则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均有偿还债务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则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另一方没有偿还债务的责任。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举证责任的分配。债务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否是夫妻双方共同借款的意思表示,承担举证责任的是债权人。如果债权人仅仅持有夫妻一方签字的借条,而无其他证据证明上述几点,则债权人向法院起诉主张夫妻共同债务,往往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院法官提醒:对于夫妻一方来说,自己对另一方对外举债并不知情,如果该债务不是为了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则不知情的一方无需承担还款责任,也无需举证。对于债权人来说,保护债权的最好办法,是在借款之时让债务人夫妻双方都在借条上签字,如果在出借借款时,没有夫妻双方共同签字,事后也要及时保留另一方对此事知情并同意共同还款的证据。

火车站出站口不能加载安康码也能通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勇)近日,有市民反映安庆火车站出站口扫安康码时,无法加载出安康码,出站人流量大时,工作人员来不及检查安康码,请本报给予关注。

当记者来到火车站的负一层出站口时,看到大厅内有1名佩戴红袖标工作人员正在执勤,通道内有3名工作人员正在逐个检查安康码。记者看到,有部分旅客扫码后不能加载出安康码,工作人员在查看确实不能加载出安康码后,简单了解情况后都给予了放行。

乘客走完后,记者上前询问工作人员,“你们的检查规定是什么?没

有加载出安康码也能放行?”“对于不能加载出安康码和没有智能手机的老年乘客,原则上应该现场登记,登记后即可放行,但是现在考虑到疫情有所好转,大家回家心情比较急切,但是高风险地区的来宜旅客,要求无法出示安康码的必须登记才可放行。”执勤的丁姓工作人员说。

随后记者联系到负责出站口防控工作的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将市民反映的情况和记者实地看到的问题反映。“每天出站人员多,检查人员可能疏于防范,对个别别人检查有疏漏,我们会加强管理,做到不漏一人,同时欢迎大家积极监

督,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该办公室刘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

4月19日,站前广场综合管理办公室来电告诉记者,为了加强出站口疫情防控工作,对之前的工作人员全面更换,并对上岗人员进行岗前相关制度培训,严格按照工作规定执行。



市民还可下载“掌上安庆”APP,通过报料平台将您身边的突发事、感人事、不平事报料给我们。

4月15日,在宜秀区大桥街道芭茅巷社区老年大学的书法课上,书法老师正耐心地指导学员练习书法。

为了传承书法艺术,提升社区文化品位,丰富老年人的业余生活,芭茅巷社区老年大学增设了书法班。下一步,社区将开设多种老年人需要并喜爱的文体课程,让社区老年人老有所乐。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王奎 摄



“法官我先付11万!”

一起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案顺利办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何周扬)4月15日,在宿松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多番努力下,被执行人张某某现场给付申请人11万元现金,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起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案得以顺利办结。

吴某某与张某某义务帮工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吴某某因在为张某某维修

机器设备的过程中右手被绞扎导致右前手臂断离,依据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张某某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吴某某各项损失合计256654.49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000元。

但张某某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吴某某向宿松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立案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张某某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判

决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执行干警了解到,申请执行人吴某某因本次事故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妻子无固定收入,还有三个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家庭条件比较困难。为尽快将案件执行到位,执行干警前后组织双方三次协商,对被执行人张某某说理普法。

4月15日,执行干警再次组织双方协商,被执行人张某某终于同意给付部分执行款。当天下午,张某某一次性拿出11万元当场交付给申请执行人吴某某,并就余下款项作出详细的还款计划,申请执行人也表示同意,案件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